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本土語言競賽

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。

(二)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學生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項目競賽。

三、競賽辦法：七、八年級各班以推派 1 位同學為原則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13/05/23 (四)	12：55 15：00	七、八	1. 就圖片 表述：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2. 提問： 各組每 人均限 2 分 鐘。	二樓 分組 教室 9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 占 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 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 占 10%。 4. 回答問題：占 5%。 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 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 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；惟誤 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 作，不予以扣分。	1. 情境式演說競 賽規則： (1) 語言圖片題 目，於競賽 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 親手抽定。 (2) 競賽員演說 完畢後，評 判委員就其 表述內容， 以該競賽項 目之語言向 競賽員進行 提問。 2. 113.04.26(五) 前由電腦亂碼 抽出序號，並 同時公布於教 務處布告欄。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113/05/23 (四)	12：55 15：00	七、八		二樓 分組 教室 12		
客家語字音字形		七、八		15 分鐘	若同一組別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，則另擇期比賽，由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						
原住民語朗讀		七、八			※原住民同學報名後，直接代表學校參加複賽，集訓時間另行通知。 ※若同一語族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，則另擇期比賽，由優勝同學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評審老師：各組評審老師由學校聘請校內教師若干名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(一)原則上各項目取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然視參賽人數多寡及選手水準，得酌以增、減獎項。(二)由評審老師依據校內初賽表現決定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(本土語言)之人選(獲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資格同學，請配合指導老師之訓練活動，若無法全程配合，請繳交放棄切結書，並由第二順位同學遞補)。

八、各組注意事項，賽前另行通知參賽選手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，悉依「中華民國 112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